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出售兩架連租約飛機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8 月 6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通過其兩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自行或通過其名義人）購買該等飛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其中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該交易屬於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因此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飛機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3 日關於建議出售六架飛機(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述之該等飛機)之意向書的自願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8 月 6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通過其兩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自行或通過其名義人）購買該等飛機。

日期:2019 年 8 月 6 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通過其兩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賣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而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或管理 138 架飛機；及
- (b) 買方。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飛機：兩架連租約空客 A320-200 飛機

完成

預期《飛機買賣協議》將於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其中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該交易屬於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因此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載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 該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 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該等飛機」 | 指 | 兩架連租約空客 A320-200 飛機 |
| 「《飛機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通過其兩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賣方）與買方於 2019 年 8 月 6 日簽訂的兩份飛機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飛機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買方」 | 指 | Wings Capital Partners LL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從事融資服務業務 |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 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飛機買賣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9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